附件2：

顺德区新员工生活补贴“佛山扶持通”网上申请指引

（新冠肺炎复工复产用工保障）

（一）申领对象

顺德辖区内登记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招录的新员工。

（二）补贴条件

自2020年2月18日至3月31日，顺德辖区内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顺德就业员工，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招录的新员工可享受补贴。

注：1.首次在顺德就业是指首次在顺德缴纳社会保险，且首次缴纳社保时间在2020年2月18日至3月31日内。

1. 与上级政策或现行补贴如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3.企业、申请人及求职人员将纳入诚信管理，不得虚报冒领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的刑事责任。

（三）补贴标准

每人一次性1000元。

（四）“佛山扶持通”网上系统需提交材料

1.《新员工生活补贴申请表》（盖企业公章）；

2.《新员工生活补贴花名册》（盖企业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招录的新员工身份证（正反面）；

5.社保证明（凭身份证到自助终端机上打印）；

6.单位银行账户；

提示：线上无纸化审批，上述材料（申请表、花名册）直接在佛山扶持通系统上填报下载打印盖章后扫描上传到佛山扶持通，其它（营业执照、身份证、社保证明、银行账户）扫描上传到佛山扶持通平台。

**企业须保留招录新员的劳动合同备查**。

（五）“佛山扶持通”网上系统申请及审核拨款

1.网上申请。

第一步：由新员工所在的企业代为申领，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佛山扶持通（<https://fsfczj.foshan.gov.cn/>）平台注册登录申请；

第二步：企业入到补贴申请界面（网址为：[https://fsfczj.foshan.gov.cn/#/themeTypeDetail?themeTypeId=686879357523722240&id=686881874684936192](https://fsfczj.foshan.gov.cn/" \l "/themeTypeDetail?themeTypeId=686879357523722240&id=686881874684936192)点击“立即申报”）进入到填报界面，在线填报申请表花名册，填报完成后将申请表花名册下载打印盖章之后附加其它佐证材料（详见第四点提交材料）上传到附件清单，然后提交审核。

2.网上审核。

申请流程提交至企业所属镇街人社局；镇街人社局审核并核验相关人员参保信息**（**核验：首次在顺德参保时间和签订合同时间是否在2020年2月18日至3月31日内、是否参保满3个月**）**后，对符合条件的加具审核意见，之后将申请流程提交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拨款。

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后，符合条件的办理资金划拨手续：（1）报区政府机关财务核算处将申请补贴资金的50%拨至镇街财政账户；（2）将审核情况反馈属地镇街人社局，并由镇街人社局将补贴资金**全额**拨至申请机构银行账户。

4.发放。

企业收到该项补贴后须及时通过银行发放至新员工的银行账户，**并及时上佛山扶持通平台提交对应发放凭证备案**（通过“复审流程”上传发放凭证并提交审核）；镇街人社局在“复审流程”收到企业提交的流程后将企业发放至新员工的发放凭证时间记录，对企业向招录新员工发放生活补贴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其它事项

1.本指引由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解释。